

全国人大代表周学东:

加强经理国库事中监督

继续坚持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制度,健全预算监督的制衡机制并进一步突出国库的事中监督职能,这也是实现“把政府的每一笔钱都纳入监督中”的预算管理目标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记者 万菱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制定一部好的预算法有利于建设一个公开透明的责任政府。从预算法修正案二审稿看,其对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作了模糊处理,也未明确甚至是取消了国库对预算收支行为的事中监督权。为加快建立法治型、服务型、透明型预算,必须从健全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真正实现国库单一账户等方面对预算法进行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周学东认为,目前我国预算权力分配缺乏有效监督。具体来讲,人大监督主要是指对财政预算的事前

监督和财政决算的事后监督;审计监督、财政内部监督主要是指对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那么,国库监督便是一种典型的事中监督,是国库在办理政府收支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人大审批的预算,对每一笔国库收支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审核把关。人民银行在经理国库过程中实施适度的、必要的事中监督,既能帮助政府、财政进一步约束、规范自身预算收支行为,有效预防腐败,又有利于正确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收入,有效制止下级政府、财税部门恶意截留、挪用、侵占上级财政收入等情况的发生,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完整,减少国库运行风险,降低监督成本。为此,他建议,继续坚持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制度,健全预算监督的制衡机制,并进一步突出国库

全国人大代表王顺:

以“配套式”融资体系满足城镇化“多样化”融资需求

为建立适应新型城镇化需要的融资体系,要充分论证并设计新型城镇化的多样化融资安排,统筹考虑好财政与金融的各自作用。在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中重点发挥好财政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同时完善差异化金融组织体系。

记者 万菱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在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要着力构建能有效、全方位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实现普惠金融目标,使人们无论在大城市小城镇、城市乡村,都有条件根据自身需要与市场匹配状况,获得相应金融资源。

现有的融资体系与新型城镇化的当前形势和未来要求相比,还存在不足之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司巡视员王顺指出,首先是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现有融资方式存在不足。过去地方政府主要依赖的“土地财政+融资平台贷款”方式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导致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沉重,蕴含金融风险。其次是商业金融体系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型城镇化的未来需要,金融机构的商业属性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存在一定的矛盾。金融机构首要属性是商业性,而新型城镇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两者存在一定的矛盾。

全国政协委员兰云升:

简政放权 推动国企深化改革

目前,从国有企业整体看,大而不强、品牌影响力较弱、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过分依赖于政府政策支持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问题出现的原因有很多,政府监管国有企业过多过严、国有企业行政色彩浓厚是重要原因。

记者 胡萍

近年来,以中央企业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规模体量快速增加,大批“中字头”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并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促进经济增长、带动就业、维护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从国有企业整体看,大而不强、品牌影响力较弱、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过分依赖于政府政策支持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全国政协委员、中油财务公司总经理兰云升认为,问题出现的原因有很多,政府监管国有企业过多过严、国有企业行政色彩浓厚是重要原因。

第一,政府全面、直接管理国有企业高管任命、绩效考核、经营范围、员工工资总额甚至是债券融资、资产处置等具体事项,且直接参与制定煤、电、油、气、电信等基础资源价格,束缚了国有企业的手脚,抑制了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性,也使得现代企业制度在很多国企内部迟迟未能建立。

第二,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不彻底。目前仍有较多国有企业特别是特大型中央企业没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没有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没有对国有企业管理层形成直接的考核、监督与制约,没有建立国有企业高管除政治成长外的其他货币性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更没有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第三,国有企业高管身份转变不彻底。国有企业高管亦官亦商,不少政府官员与企业高管“旋转门”畅通,致使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弱化,没有形成良好的企业家文化。国有企业高管并非由董事会在经理人市场公开选聘,往往由上级政府直接指派,一些高管视“政治责任”重于“经济责任”,追求“政治生命”多于“经营成果”,大规模举债投资、大建政绩工程。在此文化带领下,基层国有企业员工依然视国有企业如政府,“编制”身份感强烈、“铁饭碗”心态长期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能上不能下、员工能进不能出、收入能增不能减等

的事中监督职能,这也是实现“把政府的每一笔钱都纳入监督中”的预算管理目标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此外,周学东还建议逐步减少和取消财政专户,建立规范的国库单一账户制度。他解释称,从发展方向上看,财政专户是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和我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过渡时期的阶段性产物,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以国库单一账户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改革方向,财政专户理应逐渐减少直至取消。从国际惯例看,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国家,财政资金基本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内,以财政专户形式管理的资金很少。目前我国大量财政专户开设在商业银行,既不利于区分行政管理与市场化操作,又不利于反腐倡廉和财政资金监管。从技术条件看,目前,人民银行的现代化支付系统已经建成且覆盖全国,国库具有了和商业银行同等快捷的资金清算渠道。

全国政协委员容永祺:

打造香港国际保险枢纽地位

记者 肖扬

全国政协委员、兼友邦香港区域执行总监容永祺在有关“配合国家深化改革,打造香港国际保险枢纽地位”的提案中表示,内地人口结构老化,养老体系支付压力极大,令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负担趋沉重。虽然国家努力扩大社保的覆盖范围,但长远仍难以独力承担所有保障功能。这就需要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人寿、医疗、养老保险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补缺作用,为民众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在国家新一轮的金融改革中,香港定能继续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以及自身的人才、资本、法治环境、企业管理水平等优势,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跳板’,同时,还可以通过‘引进来’的方式,协助内地加快保险业形成现代市场体系并提升其竞争力,为完善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借鉴,并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的发展。”容永祺向记者表示,这也有利于进一步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将香港打造成为国际保险枢纽,达到双赢的局面。

对于保险业的发展现状,他认为,保险业是一个长期投资的业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长远而稳健的资金来源。然而,当前内地的保险业经营环境有待完善,例如,外资保险公司进入内地经营保险业务并不容易,大部分是与内地企业以联营方式合作,即使是独资经营,也只能在限定的省市内运营,这也影响了内地保险业务的全面发展。

因此,要完善内地的保险体制,他建议,首先,应研究放宽外资保险企业的准入限制,包括经营模式和地域限制,引入更多商业保险元素,营

思想严重阻碍了国有企业向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转型。

兰云升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之年,国有企业改革应当再次走在潮头,发挥标杆作用。兰云升建议,一是国资管理应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尽快向“管资本”转型。下力气实现简政放权,减少对国有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行政审批,采取国有企业重大经营事项的“报备制”和“负面清单制”,不再制定工资总额、用工总量等明显带有管制色彩的标准,由董事会按市场规律确定并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据此制定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标准。二是健全国有企业董事会,实现国有企业管理层去行政化。加快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重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通过由股东选派的内外部董事对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项目产生影响。由国有企业董事会直接选举并委任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不再由各级国资委直接任命,切断国有企业高管与政府之间的暧昧关系,取消国有企业高管行政级别。三是加快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政府逐渐退出煤、电、油、气、电信等基础资源价格制定,完善相应的金融配套产品与交易市场,形成市场化价格,真正使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为相关国有企业提高市场化经营程度创造有利条件。

全国人大代表杨迈军:

加快期货法立法进程

我国已经具备了制定期货法的市场基础,期货市场的长足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市场规范经验,也指出了一些重要制度的完善方向;期货市场20多年来的制度建设为期货法的制定打下了扎实的制度基础;我国期货市场也已具备了制定期货法的监管基础。

记者 李光磊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长杨迈军在证监会系统两会代表媒体见面会上表示,当前制定期货

法的立法条件已经成熟,要加快立法进程。

杨迈军指出,首先,我国已经具备了制定期货法的市场基础,期货市场的长足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市场规范经验,也指出了一些重要制度的完善方向;其次,期货市场20多年来的制度建设为期货法的制定打下了扎实的制度基础;第三,我国期货市场也已具备了制定期货法的监管基础。

在立法工作中明确期货法的以下重要目标定位:第一,将期货法的制定纳入加快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国家发展战略目标。期货法应当是一部囊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以及其他商品、金融衍生品市场基本法律制度的法律,不应只限于商品期货以及与之相关的衍生品。第二,将期货法的制定与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功能相结合,着力为实体经济主体进入期货市场拓宽渠道,为实体经济主体利用期货市

场提供手段。期货法不仅是一部仅限于期货金融机构的封闭型法律,而应当是一部广泛涉及实体经济发展的开放型法律。第三,期货法的制定要适应全球一体化对国际竞争合作发展的需要。期货法虽然是一部国内法,但却应当是一部体现国际竞争的国内法。第四,期货法的制定要体现行政体制改革的精神要求,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期货法不仅仅是一部监管法、组织法,更是一部市场法、行为法。

此外,杨迈军表示,在对外开放方面,原油期货将按照国际平台,竞价交易,保税交割的框架来进行制度安排。由于原油期货品种是国际化品种,一定是要进行夜盘交易。上期所目前已实施夜盘交易,黄金、白银、有色金属是夜盘交易最主要的品种,交易比较成熟。

在杨迈军看来,尽管2013年上期所在全球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所中排名第四,但期货市场功能没有很好地发挥,今年将进一步做好对外开放工作。“现在中国实体经济、现货贸易已经充分国际化,但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期货市场还是仅限于国内投资者参与的市场,因此它的功能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所以,今年上期所特别希望在对外开放上能够有所突破。”杨迈军表示。

代表建言 “区域化建设与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市长许勤建议,新一轮扩大开放中更好地发挥前海战略平台作用,支持前海在人民币国际化、利率市场化以及创新金融、民营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 新华社发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赣州市市长冷新生认为,应继续推动《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落地落实。 新华社发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丽江市市长和良辉建议,加大对“三江并流”等区域的生态补偿力度。 新华社发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记者会

Press Conference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12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月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记者会。会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林荫茂,黑龙江省龙电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兰,山东省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河南省开封城濮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晓,广东省深圳市国威电子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易凤娇,贵州省妇联主席罗宁等6位女代表就“社会文明进程中的女性发展和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本报记者 燕平 摄